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92號

原 告 邱寶玉
黃永熏
黃子侑
黃敏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洪梅芬 律師
涂欣成 律師
李政儒 律師
王紹雲 律師

被 告 森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芳義
訴訟代理人 陳豐裕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及應辯論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仕蕙